

作品精神权利的秩序价值

■ 杨延超*

摘要: 影视“恶搞”现象引发了笔者对作品精神权利秩序价值的思考。根据洛克的“劳动财产学说”,作品是作者劳动的结果,作者应当享有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权利,总之,作品精神权利秩序价值具有正当性。精神权利的秩序价值在现实中又具体表现为一定的秩序状态,这一秩序状态对于鼓励创作、提高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一旦当作品精神权利所确认的秩序状态受到破坏时,法律的救济功能则会力求恢复原有秩序状态或重建新的秩序状态进行救济。

关键词: 精神权利 秩序 价值

时下影视“恶搞”现象似有蓬勃发展、愈演愈烈之势。陈凯歌的《无极》引发了“馒头血案”,冯小刚《夜宴》也“难逃此劫”,《晚饭》《谁制造了夜宴血案》等又在互联网上竞相转载。“恶搞”短片是否侵犯了影视作品的著作权,尤其是作品的精神权利,曾一度被讨论得如火如荼。笔者无意于讨论这些具体案例,仅从此现象引出所蕴含的精神权利的探讨。

在大陆法系,精神权利通常是指作者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几项权利。¹英美法系的版权法却几乎不保护上述精神权利。²如果“恶搞”现象发生在英美法系,法官更多会关注“恶搞”现象是否侵犯了作者的名誉权,或者违反了不正当竞争,而不会更多考察它是否侵犯了作品精神权利;但在大陆法系,由于著作

注重保护作者精神权利,“恶搞”现象自诞生之日就与侵犯作品精神权利直接联系在一起,到底哪一种秩序状态更值推崇?笔者从作品精神权利秩序价值的角度进行了论证与思考。

一、精神权利秩序价值的正当性——着眼于洛克“财产权劳动学说”

“权利”对于调整社会秩序意义重大。正是因为有了法律上的财产权,抢劫、盗窃的混乱局面才得能控制;法律赋予了公民生命权,乱杀无辜的行为得以扼止。³但有时权利所确立的秩序价值也会出现非正义的结果,如赋予公民更多的砍伐自由,会导致树木被大量砍伐,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因此权利秩序价值的正当性理应成为关注的重点。

* 作者系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法学博士后

¹ 在大陆法系以法国为代表的著作权法将著作权中的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分开保护,被称为二元论;以德国为代表的国家则将著作权中的精神权利与财产权利作为一个不可分的整体统一保护,被称为一元论,但无论是持哪种理论的立法,都将精神权利作为著作权的重要内容予以保护。

² 美国 1990 年通过了“视觉艺术家权利法”,来保护视觉艺术作品作者的精神权利。相关规定已经纳入了《美国版权法》第 101 条和第 106 条之 1 等条款中,然而对于作品精神权利的保护而言,这仅是一种极为有限的保护形式:首先,法案中所确定的“视觉艺术作品”范围极窄,大多数作品都被排除在法案的保护范围之外。

³ 也有学者将其归结为法律责任的价值,而不承认这是法律权利的价值。笔者认为,法律权利本身也就包括了责任的意义,单纯的没有责任保障的权利也能称其之为法律上的权利。

作品精神权利确立了这样一种秩序——赋予作者署名、发表、修改和保护作品完整的自由,社会公众对上述自由负有尊重义务。有关作品精神权利秩序价值的正当性,可以从自然法财产权劳动学说中找到依据。该学说主张,“每一个人在其劳动中拥有的财产,正如它是所有其他财产的最初根源一样,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⁴ 洛克在他的《政府论》中系统发展了该学说,他说:“土地和一切低等动物为人类所共有,但是每一个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一种所有权,除他之外任何人都没有这种权利。他的身体所从事的劳动和他的双手所进行的工作,我们可以说是正当地属于他的,所以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渗进他的财产。既然是由他来脱离自然安排的这种一般状态,那么在这上面就他的劳动加上了一些东西,从而排斥了其他人的共同权利。因为既然劳动是劳动者无可争辩的所有物,那么对这一有所增益的东西,除了他之外就没有人能够享有权利,至少在还留有足够的、同样好的东西给其他所共有的情况下,事情就是如此。”⁵

洛克的劳动理论认为,劳动者对于施加自己劳动之占有物或创造物享有所有权。这样,“一个人摘了一个橡树果子或者从森林中采摘了一个苹果,他自然地把它占为己有。没有人可以否认这些东西是属于他自己的”(洛克语)。洛克的“由于劳动而获得财产”学说符合人类自启蒙时代以来便确立的道德观念。正如有的学者所说的,作为一个很普通的经验,在古代一个印第安人从森林中杀了一只野兽并把野兽的皮做了一件衣服,他周围那些没有开化的人都会本能地认为这些东西属于他个人所有,并从此永远尊重他对这些东西的所有权;或者如果一个印第安人把他制作的衣服和另外一个人制作的武器相交换,他们

周围的所有的未开化的人都本能地承认他们各自对通过交换获得的物所有权。自权利观念第一次出现以来,这形成了人类的共同经验。⁶ 这样一种自然的秩序也就形成了,“你从水中捕获的鱼归你所有,我从空中猎取的鸟归我所有。”这种观念深深扎根于人们的内心,以致到现在仍成为人们的一种深刻信仰。洛克的劳动财产权理论是对这一信仰的理论升华,学者们常常将其作为论述财产正常性的理论基础。

这一观念也深深地影响了知识产权立法。它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1709年《安娜女王法令》的诞生,以及后来的法国《文学艺术产权法》的诞生。”⁷ 学者们用洛克的自然财产理论来论述知识产权及版权的正常性。诚如在十九世纪美国最高法院 *Wheaton v. Peters* 一案中,法院认定一个文学人有权对他的劳动产品像社会的其他的成员一样拥有。该案 *Thomson* 大法官认为,“在已经出版了的作品中的这种文学财产的权利不由普通法来创立,因为作者权利所依赖的主要原则是,作品是他个人劳动产品的果实。在我的判断中,司法的每一个原则在保护人们的创作性劳动上同时发生,达到财产获得保护的同样的程度。”⁸

的确,我们可以把劳动分为创造性劳动和非创造性劳动,洛克所描绘的“采摘橡果”、“耕种作物”等简单劳动可视为非创造性劳动,而作品的创作则是需要运用更多脑力和智慧的创造性劳动。既然“洛克认为对土地和原材料的工作物构成‘劳动’从而使其对产品的所有权合法化的话,那么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创造新思想的劳动就不是‘劳动’”。⁹ 作者基于“创作”的劳动而对于劳动的成果——作品享有财产权利则顺理成章。作者正是基于此享有使用作品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而获得报酬这些传统意义上的作品财产权。但除此之

4 亚当斯密:《论国民财富的性质与成因》(1776)1. 102

5 洛克著,叶启芳、瞿菊农译:《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3页。

6 Hon'ble E. S. Simonds *Natural Right of Property in Intellectual Production*, *Yale Law Journal* 16(1891)

7 冯晓青著:《知识产权法哲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3月第一版,第39页。

8 33US(8Peters)591(1834)

9 易继明:《评财产权劳动学说》,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6期。

外,作者还应对作品享有更加广泛的权利,诚如洛克所言:所有人在使用的财产方面以任何自己认为是合适的方式具有广泛的自由和特权,只要这种使用不会引起对他人的损害。

首先,占有对私有财产意义重大。“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一个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财产的性质。”¹⁰作品作为一种特殊意义的财产,权利人不能像对“苹果和野兽”那样进行有形占有,但可以采取署名的方式进行无形占有,它与有形占有具有同等效力。作者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由如同猎人占有猎物一样珍贵,署名的自由一旦失去,作者对其创作物——作品的“据为已有”的合理思想情感便失去了客观的表达,“它(作品)是你的,还是我的”便在客观上无法区分。不仅如此,作者对署名自由的丧失也就意味着他人可以在作品上署名,这无异于强盗从他人的手中抢夺劳动成果。这样的秩序违背了自然法的正义理念以及洛克的劳动财产权理论,是一种非正义的秩序。

同理,发表权对于作者同样意义重大。意大利版权学家戴森克蒂斯曾说过:正如文学作品在经济权中处于首位的是出版权一样,作者就一切作品享有精神权利,处于首位的是发表权。作者将作品创作完成后,如果不行使其发表权,其它作品财产权利均无从行使。在通常意义上发表权是其它使用权的前提,诸如采用出版、发行、出租、表演、放映、播放、信息网络传播、展览等方式使用作品,都需以发表为前提。不赋予作者发表权,作品对于作者也就几乎没有意义,创作的价值也无从体现。这无异于允许猎人打猎,但却不允许猎人食用猎物;允许农民播种却不允许其收获,最终的结果都只能是对劳动价值的根本否定。另外,是否发表以及如何发表本身也是作品的使用方式。“有些剧作家,只希望自己的作品由名剧团上演而不希望它印成书出售;或希望名剧团上演,但过

一段时间再印刷出版。音乐作品的作者也可能愿意其创作成果首先被名乐队公开演奏而不是以其它形式发表。更有一些人的作品本来就不愿意发表,如与亲友之间的通信,或作者认为需进一步充实或提高的作品。”¹¹总之,发表作为一种洛克所言的“无害使用”的自由应当为作者所享有,就像“猎人”对于“猎捕的食物”有选择“生食”或“熟食”的自由。

至于修改自由的正当性,则可以通过以下两个方面得到印证:(1)对于最后一次修改的作品,修改可以被视为创作的一部分。其实,创作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修改的过程,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样,修改的自由可以视为——创作的自由——劳动的自由。劳动的自由是洛克论证劳动财产权理论的前提,被他视为,一种“勿庸置疑”的“真理”来看待。(2)对于每一次修改之前的作品,修改可以被视为对劳动成果——作品的修正、变更。这一意义上的“修改”不再是“劳动”本身,而是对劳动成果的修正、变更的自由。对这一自由正当性的追问仍然可以回到自然状态中,农夫建筑房屋并对其享有所有权,农夫是否还可以对建筑好的房屋进行外观或布局的调整呢?答案无疑是肯定的。正如洛克所言,权利人在没有损害他人的情况下,对于其财产享有广泛的支配自由。作者修改作品的自由犹如农夫调整房屋布局的自由一样,属于作者支配作品的自由,其正当性应当受到保护和尊重。

保护作品完整权是修改权的反面规范。从正面讲,作者有权修改自己的作品;从反面讲,作者有权禁止他人修改、增删或歪曲自己的作品。通过劳动转化而来的财产权的另外一个明显的特征是排除主张权。换言之,自然权利(责任自由领域)和主张权利(其他人对于权利负有义务)是洛克劳动学说所提及的两种权利。此处的排除主张权是指排除他人使用自己财产、损害自己财产的权利,排除主张权可以说是财产权的本质属性,禁止他人使用我们的占有物被认为是财产权的力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382 页。

11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1997 年 7 月第 1 版,第 372 页。

量。¹²洛克指出,如果一个人伤害另外一个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者占有物,亦是对“义务的违反”,权利人可当然地享有排除主张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总之,可以从洛克的自然财产理论为作品精神权利的秩序价值寻求正当性,为了让这一论证更趋完善,笔者还有必要作如下说明:洛克的自然财产理论旨在论证财产权的正当性,而作品精神权利多被界定为“人身权”,用该理论来论证作品精神权利的正当性似有不妥之处。其实,有关署名权、发表权等精神权利到底是财产权或是人身性权利,在学界尚有争议,对此,本文不作更多阐述。需要指出无论精神权利为何种性质的权利,均不影响对洛克自然财产理论的适用,因为在洛克的理论中的财产概念不同于法律中的财产概念,甚至洛克还强调:“人对于他的身体享有财产权”,无疑,他把法律中的人身权也等同于财产权,这足以说明洛克理论中的财产权包含了人对身体的权利以及人基于劳动而对其它一切事物所享有的权利。

二、精神权利秩序价值的具体化——从秩序价值到秩序状态

权利的秩序价值最终将体现该权利所维护的秩序状态,可以从两个方面描述这一状态:(1)通过权利(自由)与权利(自由)的平衡来实现市民之间的和谐秩序。每一个市民主体享有属于自己的权利(自由),它的范围是确定的,他一旦超越自己的自由,势必会侵入他人的自由领地而构成侵权,他便会受到法律制裁。这样,法律为社会公众编织一张权利之网,有序的社会状态由此形成。(2)通过权利(自由)与权力的对抗,从而实现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和谐秩序。“权力总是趋向于无限地扩张,而权力扩张的最大受害者是人权。”¹³因此,“国家权力必须受到公民权利的制约,国家权力行使的自由裁量不得侵害公民权利,

最终要达到国家权力回归人民。”¹⁴权力与权利总是处于一种此消彼长的状态中,赋予市民充分的权利,制约权力对权利的粗暴干涉,这本身就是塑造一种文明的社会秩序。

在著作权产生伊始,法律并没有规定作品精神权利,后来由于受“天赋人权”理论之影响,该权利逐渐为大陆法系国家所确认。在精神权利产生之前,作者享有的著作权,仅是作品财产权利——使用作品并获得收益或允许他人使用并收取报酬的权利,作品精神权利法定化之后,社会秩序状态也发生变化。作者除了享有作品财产权利之外,还享有更加广泛的自由——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作品精神权利。对于作者所享有的精神权利,社会一般公众和国家都负有尊重和不作为的义务。显然作者的自由进一步扩大,而社会一般公众的自由和国家权力自由范围相应缩小。

就署名权而言,它所确立的秩序状态是:作者享有在自己作品上署名的自由,作者有权选择署真名、假名、笔名或不署名的自由,而社会公众对上述自由负有尊重和不作为之义务。《德国著作权法》第13条、《法国著作权》第L 121-1条、《意大利著作权法》第20条都确认了署名权的上述秩序状态。少数国家还规定了作者身份权,并将其与作者的署名权区分规定,如《俄罗斯联邦著作权与邻接权法》第15条第1款规定:作者身份权是要求承认作品之作者的权利,署名权是以作者之真名、假名或者不署名的权利。表明作者身份所确认的秩序与署名权不完全相同,署名仅是作者表明身份的一种形式,因此表明作者身份权赋予作者包括署名在内的更大的自由。总之,署名权所确认的秩序状态被广泛遵守,公众欲寻求作品的作者,无需花更大的力气,只需要翻看作品上署名即可,由此也产生了著作权法一项重要原则——署名推定原则,即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直接推定为作者,除非有相反

¹² 参看 *Nolan v. California coastal com'n* s 107s ct 3141 (1987).

¹³ 程燎原:《从法制到法治》,法律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第203页。

¹⁴ 吕继东:《宪法:权利与权力》,载2002年11月25日《人民法院报》。

证明。¹⁵这一原则正是对署名权所确认的秩序状态的直接反应,只有当作者的署名权为作者与社会公众所划分的自由秩序被广泛遵守的前提下,通过署名直接推定作者的正确概率才足以使“署名推定”作为著作权法上的一项原则而存在,署名权的秩序价值在现实中具有更加广泛的意义。作品内涵有作者观点和思想,通过署名权所确认的秩序,公众知晓观点源于何人,思想产自何处,从而维系了社会思想体系的有秩序性。失去了署名权的秩序状态,随之产生的是人人都可以在作品上随便署名的混乱状态,社会公众也因此眼花缭乱,不知道谁在说些什么,也不知道谁赞成什么、谁反对什么,思想体系必然出现混乱无序的状态。不仅如此,署名之秩序价值还极大减少了寻找的经济成本,在浩如烟海的作品中,公众可以通过检索署名,从而方便快捷地查询所需要的作品,从而大大减少了“搜寻成本”(search cost),¹⁶提高了工作效率。

发表权则确认了如下秩序状态:作者有选择是否发表作品的自由;作者有选择何种方式发表作品的自由,作者有选择何时发表作品的自由,而对于上述自由,社会公众都负有尊重义务。《德国著作权法》第 12 条、《日本著作权法》第 18 条、《俄罗斯著作权与邻接权法》第 15 条第 1 款等都确认了发表权的秩序状态。发表权所确定的秩序状态使得作品的发表井然有序,如出版社或编辑部要发表他人作品,需事先经过作者的同意或授权,否则发表作品即被视为对发表权所确认秩序的违反,而被视为侵权、受到法律制裁。这一秩序状态的确立,能有效保护作者的隐私和名誉不受侵犯。作品中往往包含作者的个人隐私以及商业秘密,而作品的发表则可能会导致“泄秘”,因此发表权所确立的秩序状态,使得作品的发表完全取决于作者的意思自由,排除他人未经许可的擅自发表,从而保护了作者的隐私(商业秘密),也有效防止由于“泄秘”而导致作者社会声誉的

下降。

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保护了作者修改作品的自由,其他社会公众均不得修改、歪曲作品。《德国著作权法》第 14 条、《意大利著作权法》第 20 条、《日本著作权法》第 20 条等确认了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秩序状态。防止作品被任意修改和歪曲,对于保护作者良好的社会声誉,激励其努力创作具有重要意义。试想,将一部优秀作品修改得面目全非,将极大程度降低作品质量,原创作者的社会声誉也会受到影响,如这一不良秩序得以确立,作者便不会有更大的积极性从事创作,作者无法拒绝他人的篡改和由此带来的信誉降低,相反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所确立的秩序状态将捍卫作品的完整,形成激励作者创作的良性秩序。与此同时,这一秩序在文化传承和传播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作品是文化的载体,是文化传承和传播的工具。从这一意义上,作品,尤其是优秀作品应尽可能保持其完整性,防止歪曲和篡改,这对于知识的准确传播与文化的历史传承都将发挥重要作用。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即是要确立这样一种秩序状态,任何歪曲、篡改作品之行为都将被视为对这一秩序的违反,显然,这一秩序状态对于弘扬中华民族悠久文化、抵御文化霸权意义重大!

精神权利通过为作者和社会公众划定行为的自由而确定了秩序状态,笔者将这一秩序状态称为“常态下的秩序状态”,诚如上文所言,这一秩序在现实中发挥重要作用,但纷繁芜杂的现实也为这一“常态下的秩序状态”带来了诸多挑战,如建筑师有权在他设计的建筑物上署名,但多数建筑用户关心的是房屋建筑的质量,适合居住、保证安全的使用功能。他们并不需要知道设计者是谁,尤其不希望设计者的署名破坏整个建筑物的美观。为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 1986 年 10 月的一份文件中建议,各国在保护建筑作品作者的精神权利时,应强调“署名

15 参见我国著作权法第 11 条规定第 4 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16 “搜寻成本”也是一个经济学概念,是指按决策者所要求的方式和时间期限取得信息所花费的成本。参见杨春学主编:《当代西方经济学词典》,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10 月版,第 313 页。

权只能善意行使”，亦即对这项权利要作一定限制。该文件进一步举例解释：如果建筑设计师要求以非正常方式或以不适当的尺寸在建筑物上标示自己的姓名，就可视为“非善意行使”署名权，用户可以要求建筑师的名字出现在可以看得见，但又不影响建筑物外观的地方。¹⁷此外，有关建筑物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也存在同样问题，用户维修建筑物之行为难免与最初设计不符，但却一定程度地为法律所许可，并不视为侵犯精神权利，类似现象被称为对精神权利的“合理使用”。在“合理使用”过程中，作者的精神权利的自由范围被缩小，社会公众的自由随之增加，这的确不符合精神权利所确认的“常态下的秩序状态”。在“合理使用”情形下，作品或者使用方式都具有极其特殊的特点，如果仍然采取精神权利“常态下的秩序状态”，就会导致秩序的非义性，如仍然许可建筑设计师在建筑作品上任意署名，就会出现对用户保护不利的结果，正是为了矫正精神权利“常态下的秩序状态”在特殊情况下出现的非正义结果，与“合理使用”相适应的“矫正的秩序状态”才应运而生。

还需指出的是，与著作权中复制、传播等著作财产权相比，精神权利所确定的秩序状态，无论是“常态下的秩序状态”，还是“矫正的秩序状态”，都具有“永恒”的特征。著作财产权也会确立一定的秩序状态，如作者享有复制的自由，而其他社会公众也负有尊重的义务，但这一秩序状态却存在时间限制，一般情况下，这一秩序状态能够维系的时间是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五十年，¹⁸自此之后，这一秩序状态便不再存在，任何人都无权复制该作品。然而，精神权利所确立的秩序状态则不受时间限制（发表权除外），永久存在，即便是著作财产权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社会公众也只能在精神权利为其划定的自由范围内活动，而不能更改作者的署名、不能篡改、歪曲作品内容，任何时候超越这一既定范围的行为都将被视为对法定秩序的破坏。

三、精神权利秩序价值之救济——秩序状态的恢复与重建

任何权利所确认的秩序状态都面临着被破坏的危险，这是对法律和权利的蔑视，法律绝不允许这种破坏的恣意妄为，它始终立足于恢复原有的秩序状态，如当侵权人抢夺他人物品，权利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恢复原状等，旨在实现原有的秩序状态。当恢复原有的秩序状态已无法实现，或不足以保护权利人之利益时，法律还会重建新的秩序状态，从而有效平衡当事人之间利益关系。如侵权人将抢夺他人物品并将其毁损灭失时，原有的秩序状态已无法恢复，此时则需要确立新的秩序状态，即赋予权利人损害赔偿请求权，该权利将取代物权确立新的秩序状态，权利人之利益由此得到救济。无论是恢复原有的秩序状态，还是重建新的秩序，都需要一定主体来启动，如果原有秩序的破坏，仅是损害私人利益，而不涉及公共利益，是否启动救济程序，则完全取决于权利人的意愿，国家不会强行干涉；如果原有秩序的破坏损害的是公共利益，国家会主动启动救济程序。

精神权利所确认的秩序状态同样面临着侵权者的破坏，如侵权人将他人作品署上自己的名字发表，侵权人未经作者同意擅自发表作品的，侵权人擅自修改、歪曲作品等行为都将破坏精神权利所确认的秩序状态。当这种破坏仅是侵犯私人利益时，是否启动救济程序则完全奉行“私法自治”理念，一旦权利人启动救济程序，现有的已遭破坏的秩序状态便开始发生变化，要么恢复原有的秩序、要么重建新的秩序。当署名权所确定的秩序遭到破坏时，权利人可请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方式救济遭受损害的秩序状态，使之恢复到圆满的秩序状态。当上述方式已无法恢复原有秩序状态或者不足以维护权利人正当利益，如侵害作者的署名权还给作者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以及精神上的痛苦等结果，法律还会赋予著作权人损害赔偿或者主张赔礼道歉的权利来重建新秩

17 郑成思：《版权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修订本）1990年3月第1版，第145页。

18 参见我国著作权法第21条：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序,使自身利益得以完满救济。同样,当作者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所确立的秩序状态受到破坏时,著作权人仍然可通过请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等方式恢复原有的秩序状态,与此同时,也可通过重建新的秩序,如请求侵权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来衡平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在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当发表权所确认的秩序状态受到破坏时,著作权人无法恢复原有的秩序状态。发表权适用“一次用尽”原则,即发表权一旦行使,即作者将不再享有,因此发表权所确认的秩序状态一旦受到破坏,即他人未经作者同意而擅自发表作品,直接导致作者将不再拥有发表权,作者企图恢复原有的秩序状态已是不可能。这样,作者仅能通过确立新的秩序状态来维护作者利益,即请求侵权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当侵权人破坏秩序状态还涉及到社会公共利益时,国家则会主动恢复秩序状态,如侵权人篡改他人作品不仅侵犯作者的修改权,还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时,国家则会主动干涉,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旨在恢复原有的秩序状态。为公共利益之需要,国家也会根据情况在恢复原有秩序状态的同时,确立新的秩序状态,如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以罚款,追究刑事责任等。

四、结语

立足大陆法系,着眼英美法系,会发现两大法系在著作权立法体例上的重大差别。大陆法系的

著作权法保护作者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精神权利,由此也确立了不同于英美法系的社会秩序状态。这一秩序状态的重要意义自不待言。那么主张放弃这一秩序状态而效仿英美的做法的确应当谨慎,其实即便是英美法系国家也并非不保护精神权利,他们更注重用另外一种方式——普通法的原则来保护,正如美国众议院的报告中所说:“关于署名权和保证作品完整权的法律,无论是在加入之前还是加入之后,都应当是一样的。法院可以适用普通法的原则,可以解释成文法的规定,可以考虑外国的做法,就像在美国没有加入《伯尔尼公约》之前它们所做的那样。”¹⁹不仅如此,随着加入《伯尔尼公约》的需要,英美法系的国家已经逐渐开始运用版权法保护精神权利,如英国 1988 年版权法第四章确认了作者身份权等精神权利,美国 1990 年通过的《视觉艺术家权利法》对作者的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进行保护,尽管在英美法系运用版权法保护的作品精神权利还很有限,且受到诸多条件限制,但笔者仍将上述规定视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英美法系立法的变化也表明英美国家对作品精神权利秩序价值的肯定。这一肯定的态度还反映在《伯尔尼公约》1948 年的布鲁塞尔会议扩大并加强了对精神权利的保护:“不受作者经济权利的影响,甚至在上述经济权利转让之后,作者仍有要求表明作者身份的权利,并有权反对对其作品的任何有损声誉的歪曲、割裂或其他更改,或其他损害行为。”■

19H. R. Report No. 609, 100th Cong., 2d Session (1988).